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34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房柏辰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2306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檢察官及被告之意見後，由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房柏辰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被告房柏辰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且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公訴人之意見後，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證據之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外，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三、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按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後，其構成要件及刑度均未變更，又刑法詐欺罪章裡並沒有自白減刑之

01 相關規定，但新公布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
02 「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03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
04 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
05 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以新
06 增定之規定有利於被告。

07 2.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除第6
08 條、第11條外，其餘條文自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有關洗錢
09 行為之處罰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
10 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1 幣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
12 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13 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14 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5 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有關自白減刑規定，修正前
16 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
17 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23條
18 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
19 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
20 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21 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本案洗
22 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被告於偵查及審理中均自白，惟並未
23 繳回犯罪所得，依修正前之規定應減輕其刑，修正後之規定
24 則不得減輕其刑，則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修正後規定最高刑
25 度為5年，輕於修正前規定最高刑度6年11月，修正後之規定
26 較有利於被告，應整體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27 (二)臉書社團之經營模式，無論係公開或不公開社團，任何人均
28 可藉由社團成員新增或邀請而加入，因此臉書社團仍屬不特
29 定人或特定多數人之團體。而行為人在不特定人或特定多數
30 人可得瀏覽之臉書社團上張貼販售商品之不實訊息，以招徠
31 不知情之買家前往購買，進而遂行其詐欺取財行為，自屬對

01 公眾散布不實訊息之詐欺取財行為，不因該社團實際社員數
02 量而受影響（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306號刑事判決要
03 旨參照）；行為人若係基於詐欺「不特定或多數」民眾之犯
04 意，利用網際網路等傳播工具，刊登虛偽不實之廣告，以招
05 徠民眾，進行詐騙，縱行為人尚須對於受廣告引誘而來之被
06 害人，續行施用詐術，始能使被害人交付財物，仍係以網際
07 網路等傳播工具向公眾散布詐欺訊息，無礙成立加重詐欺罪
08 （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552號刑事判決要旨參照）。

09 本案被告在臉書公開社團張貼欲販售貨櫃之虛假訊息，而向
10 告訴人及被害人等詐取金錢，自己該當刑法第339條之4第1
11 項第3款之罪。

12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
13 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14 項後段之洗錢罪。

15 (四)被告利用不知情之席士淙（另案已為不起訴處分）為上述犯
16 行，為間接正犯。

17 (五)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罪名，行為有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
18 單一，屬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以
19 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20 (六)被告分別侵害如附表所示各告訴人與被害人等之獨立財產
21 權，且犯罪之時間亦有相當差距，應屬犯意各別，行為互
22 殊，應分論併罰。

23 (七)查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準備程序、審理中均自白上開加重詐
24 欺犯行與洗錢犯行，然未繳交犯罪所得，不符合詐欺犯罪危
25 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自白減輕要件，無從據以減輕其刑。

26 (八)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非無工作能力，竟不思以
27 合法途徑賺取錢財，而為前開詐欺、洗錢等犯行，應值非
28 難。惟被告犯後自始坦承犯行，足見悔意，並與告訴人等達
29 成調解然尚未實際賠償損失，得為犯後態度之評價。又考量
30 被告之犯罪動機與目的、施行詐術之手段、告訴人與被害人
31 等分別遭詐騙款項數額，以及被告之前科素行（見本院卷第1

01 5至28頁)與自述之智識程度、工作及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
02 卷第74、75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復
03 衡酌罪責相當及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綜合考量行為人之人
04 格及各罪間之關係，具體審酌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對侵害
05 法益之加重效應及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維持輕重罪間刑
06 罰體系之平衡，注意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及行為人所
07 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之情形，及考量行為人復歸社會之
08 可能性，在不違反刑法第51條之外部界限，及謹守法律內部
09 性界限，以達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的，為整體評價後，定其
10 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11 四、沒收部分：

12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13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
14 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15 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再
16 按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17 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
18 第1項定有明文。至於行為人因洗錢行為而獲取報酬、對價
19 之「犯罪所得」(指非洗錢標的之犯罪所得)，應回歸適用刑
20 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
21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詐欺集團詐取自
22 被害人並洗錢的金錢，該等「洗錢標的」，若亦為行為人之
23 「犯罪所得」，依刑法關於犯罪所得沒收之規定及洗錢防制
24 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皆應宣告沒收，即生沒收競合的問
25 題，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原則，應優先適用洗錢防制法第25
26 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27 (二)本案被告詐欺告訴人與被害人等所得之款項分別為新臺幣
28 (下同)2萬7,500元、2萬元，屬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29 益，亦為被告之犯罪所得，應優先適用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
30 1項規定，於各該罪刑項下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31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追徵其

01 價額。
02 本案經檢察官蕭擁濤、魏珮樺提起公訴，檢察官劉世豪到庭執行
03 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5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方 莛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9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0 勿逕送上級法院」。

1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2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3 書記官 陳俐蓁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5 附表：

16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所犯之罪、所處之刑及沒收
1	吳家洋 (未提告)	112年12月14日1 2時許	112年12月16日 8時52分許	新臺幣(下 同)2萬7,500 元	席士淙所有之 中國信託商業 銀行帳號000- 000000000000 號帳戶	房柏辰以網際網路 對公眾散布而犯詐 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壹年壹月。未 扣案之洗錢財物新臺幣 貳萬柒仟伍佰元沒 收，於全部或一部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行沒收時，追徵其 價額。
2	許春美 (提告)	112年12月15日 某時許	112年12月16日 13時34分	2萬元	席士淙所有之 中國信託商業 銀行帳號000- 000000000000 號帳戶	房柏辰以網際網路 對公眾散布而犯詐 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壹年。未扣案 之洗錢財物新臺幣貳萬 元沒收，於全部或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宜執行沒收時，追 徵其價額。

17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8 刑法第339條之4

01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02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4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5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6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7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8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1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2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3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4 以下罰金。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附件：

17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8 113年度偵字第42306號

19 被 告 房柏辰 男 32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0 住苗栗縣○○鎮○○路○○巷00號

21 （現另案在法務部○○○○○○○○苗

22 栗分監執行中）

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4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25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6 犯罪事實

27 一、房柏辰明知其並無依約出貨予買家之真意，竟意圖為自己不
28 法之所有，基於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一般
29 洗錢之犯意，於附表一所示時間，連結網際網路後，以帳號
30 「鄭柏辰」在臉書刊登販售貨櫃之虛偽訊息而對公眾散布
31 之，嗣因附表一所示之人瀏覽上開訊息而陷於錯誤，於附表

01 一所示時間，依房柏辰之指示，將附表一所示款項，匯入房
02 柏辰不知情之友席士淙（另案已為不起訴處分）所有之中國
03 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中信
04 帳戶），嗣房柏辰以匯錯款項為由，要求席士淙於附表二所
05 示時間，提領附表二所示款項後，前往臺中市○○區○○路
06 0段000號前，將該款項交付房柏辰，以此方式隱匿詐欺犯罪
07 所得之去向及所在。嗣因吳家洋、許春美遲未收受購買之商
08 品，經詢問房柏辰亦無音訊，驚覺受騙而訴警究辦，始悉上
09 情。

10 二、案經吳家洋、許春美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
11 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4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房柏辰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證明被告在臉書網站販賣貨櫃商品並借用人席士淙名下之本案中信帳戶供買家匯款之事實。
2	證人即被害人吳家洋及告訴人許春美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被告以帳號「鄭柏辰」在臉書刊登販售貨櫃之虛偽訊息，使其等陷於錯誤，於附表一所示時間，將附表一所示款項，匯入席士淙名下本案中信帳戶之事實。
3	證人席士淙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被告以為他人代墊消費金額為由，請求席士淙提供本案中信帳戶供其使用，嗣後並以匯錯款項為由，要求席士淙於附表二所示時間，提領附表二所示款項交付被告之事實。

4	證人即白牌車司機田琦銘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被告前往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前，與證人席士淙面交贓款之事實。
5	(1)被告與被害人吳家洋之對話網頁截圖、被告與告訴人許春美之對話記錄截圖 (2)被害人吳家洋及告訴人許春美所提供之匯款明細 (3)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資料、歷史交易明細表	證明被告係利用網際網路刊登虛偽廣告並造成被害人吳家洋、告訴人許春美陷於錯誤而匯款之事實。
6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北大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龍興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證明被害人吳家洋及告訴人許春美遭詐騙而報案之事實。
7	被告與證人席士淙之對話紀錄截圖	證明被告以為他人代墊消費金額為由，請求證人席士淙提供本案中信帳戶供其使用，嗣後並以匯錯款項為由，要求證人席士淙提領款項交付被告之事實。
8	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路口監視器畫面截圖	證明被告向證人席士淙面交所提領贓款之事實。

02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3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1 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一規定係規範行為後法律變更所生新
02 舊法律比較適用之準據法。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全文
03 31條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除第6、11條之施行日期由
04 行政院定之，其餘條文於113年8月2日施行生效。處罰規定
05 部分，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
06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
07 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項）前
08 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9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
10 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
1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
12 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
13 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經比較新舊法結
14 果，以修正後之規定有利於被告，是本案應適用修正後洗錢
15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規定。

16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以網際網路對
17 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18 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就附表一、二所犯以網際網路對
19 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20 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行為有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屬
21 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以網際網路
22 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所犯2次以網際網路
23 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
24 論併罰。

25 四、被告之犯罪所得，爰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
26 沒收，併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宣告於全部或一部
27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8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9 此 致

3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01 檢察官 蕭擁溱

02 檢察官 魏珮樺

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8 日

05 書記官 卓宜嫻

0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08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09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6 洗錢防制法第2條

17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8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19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20 收或追徵。

21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2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2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24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25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6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7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28 附表一：

29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1	吳家洋 (未提告)	112年12月14日1 2時許	112年12月16日 8時52分許	新臺幣(下 同)2萬7,500	席士淙所有之中國信託 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

(續上頁)

01

				元	00000000號帳戶
2	許春美 (提告)	112年12月15日 某時許	112年12月16日 13時34分	2萬元	席士淙所有之中國信託 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 00000000號帳戶

02

附表二：

03

編號	提領時間	提領款項
1	112年12月16日9時18分許	2萬元
2	112年12月16日9時23分許	7,500元
3	112年12月16日14時10分許	2萬元